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2026 年）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000-JCEC-C2026-0252

委 托 方（甲 方）：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受 托 方（乙 方）：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8 月 19 日

签 订 地 点 ： 江苏省南京市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住　所　地：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5号江苏水利大厦

委托代理人：姚俊琪

项目联系人：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

电　　话：025-88638854　　传　真：025-88638854

受托方（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5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孙晶华

项目联系人：丁晓霞

联系方式：13675197713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5号楼12层

电　　话：025-85557501 传　真：025-5225020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2026年）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2026年）。

2.技术服务的方式：网络安全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南京。

2.技术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按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_____/_____；

(2)_____；

(3)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1)_____必要的工作衔接_____。

3.其他：_____无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包干使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2026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0%；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2号

帐　　号：0126012042000213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委托书、实施方案、整改方案、测评报告、保密协议等乙方一切盖公章的材料信息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公开或经提供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4. 泄密责任：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提供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业务数据、网络拓扑、系统弱点、系统和设备的管理信息（包含账户、密码）、管理制度及记录等信息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公开或经提供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4. 泄密责任：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提供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后，以书面报告形式（含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物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交付物完整，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验收结论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 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 / 。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

6. 相关审查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以上至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丁晓霞 1367519771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

6. 其他：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8月19日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8月19日